

# 14 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含农村信用社）结汇、 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11、12、13、17条款。

## 二、办理对象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银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1. 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

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3. 银行分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1）《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2）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3）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4）《金融许可证》复印件；（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6）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4.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1）《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3）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 （二）银行外汇衍生结售汇市场准入

1. 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从业人员；（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2.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1）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2）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

盘机制；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3)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4)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3.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1)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2)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 **(三)银行结售汇市场退出**

1.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2.银行需提交《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1份。

## **四、办理流程**

### **(一)银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1.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总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由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应持相关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 **(二)银行外汇衍生结售汇市场准入**

1.银行总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总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申请，如处于

市（地、州、区）、县，由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应于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 （三）银行结售汇市场退出

1.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停办业务行或者其上级行持下列相关材料，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

2.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发放证照情况

无证照发放

## 七、收费依据、标准

均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80